

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 年 11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學年度第 3 次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2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8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09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子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及本校各系(中心、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評審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教授休假、延長服務、名譽教授之聘任等事項。
- 三、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- 四、系主任交議事項之評審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評審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，就下列方式產生之。

- 一、系主任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本系委員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其餘為推選委員，由全體教師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，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以不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系教師於該學年度未能全職在校(含出國、休假、請假、借調等)逾三個月者，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。推選委員無法全職在校逾三個月者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推選委員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推選委員出缺時由當學年未當選者中，以票數高低依序遞補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開會時，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應由系主任事前指定本會委員一人代理，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

- 一、本會評審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資遣案件，悉依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教師升等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- 二、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遇有本身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時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七條 本會評審有關新聘及升等案件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就新聘及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，如因高階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，由本會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，提經系級教評會通過，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，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評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級教評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